**中共西安市纪委驻市卫计委纪检组**

**关于建立重要工作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西安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计委”）和市红十字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指导驻在部门重要工作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堵塞漏洞、防控风险，有效遏制腐败，着力纠正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增强反腐倡廉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针对性，为实现驻在部门追赶超越的目标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中共西安市纪委驻市卫计委纪检组（以下简称“纪检组”）决定建立“重要工作报告制度”。

一、指导思想

建立重要工作报告制度，要坚持从严治党、强化监督的原则；坚持立足工作实际、着眼防范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委对“两个责任”的重要部署，增强领导干部拒腐防变能力，有效预防、遏制、解决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如实报告重要工作进展情况，

杜绝敷衍了事、延报漏报、弄虚作假。

 （二）敢于揭短亮丑。如实反映重要工作中存在廉政风险，及时查找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堵塞漏洞，切实提高拒腐抗变能力。

 （三）注重工作成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边实践探

索，边完善提高，不断总结经验做法，稳步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四）主动加强研判。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应督促各处室主动加强对重要工作敏感事项的分析和研判，对于发生原因较为复杂、情况需要进一步证实或结果难以准确预计的情况，可先报告基本情况和分析研判情况，之后根据事件发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三、重要工作报告项目

 1.大型医疗设备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上）或打包后价值在200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项目

 2.预算在50万以上的维修、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3.预算在50万以上的信息类项目

 4.医务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5. 直属单位医护人员（事业编制）招聘面试工作

6. 二级医院等级复审工作

 7.行业不正之风整改工作

 8.驻在部门全年经费预算和执行情况

 9.驻在部门及直属各单位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10.委直属单位党委（总支、支部）民主生活会

 11.委直属各单位中层干部聘任工作

 12. 年度采购单一品种在100万以上的

 13. 驻在部门及直属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公款出省、出国（境）考察学习

 14.各单位召开主要会议情况

 15.重要工作检查、考核和评比奖励情况

 16.各单位、各处室研判认为应该实行“重要工作报告”的其他重要专项工作

 四、重要工作报告内容

1. 重要工作的基本情况
2. 廉政（洁）风险点梳理情况
3. 风险防控措施
4. 违纪违规问题处理情况

五、重要工作报告要求

各单位须按照重要工作报告项目及时报送资料，重要工作报告需在工作实施前7个工作日将情况报送驻委纪检组。纪检组将根据工作实际，指派专人进行过程监督，重要工作实施完毕后，组织实施的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重要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驻委纪检组。

六、重要工作报告运用

对于报送的重要工作报告，纪检组将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工作建议。在梳理重大事项报告信息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将根据职责权限，由纪检组或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置；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早抓小，及时约谈、函询、诫勉提醒；对存在的监管漏洞方面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机制。